

宪法学原理

田 军

南京九学出版社

1991·南京

实际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论述。此外，该书对国家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政策中出现的私营经济、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等问题也作了必要的说明。

从总体上说，田军同志撰著的《宪法学原理》一书在体系和内容上都具有新意，而且具有鲜明的政治性、实践性，是一本较好的著作。我相信这本书的出版，必将有利于在理论上正本清源，有利于推动普法宣传工作的开展。

何华辉

1991年4月于武昌

宪法学原理

田 军

•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南京大学校内)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苏扬中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4.625 字数 327 千

1991年7月第1版 1991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305-01083-9/D·141

定价：5.30元

序

法学理论在过去一段时间内由于受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干扰，许多问题需要正本清源。国家第二个普法宣传五年计划，要求继续深入进行普法宣传活动。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它应是理论上正本清源的重点，也应是普法宣传的核心。目前急需一本具有较高水平的宪法学著作问世是不言而喻的。

南京大学法律系副教授田军同志从事多年宪法学教学和研究工作，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她为适应现实需要精心撰著了《宪法学原理》一书。该书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自始至终阐述了我国宪法宣布坚持的四项基本原则，并且有重点地批判了宪法学领域的资产阶级自由化理论；该书对保障宪法的实施十分重视，论述了它的重要意义，简要介绍了世界各国的宪法监督制度，深入研究了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以期在比较对照中探索加强监督宪法实施的途径；该书以充分的论据着重论述了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以及它同资本主义国家实行的“三权分立”制度的本质区别；该书强调了保障公民权利的重要性，在充分阐述我国公民所享有的权利及其特点的基础上，针对现实生活中存在的一些实际问题，提出了进一步保障公民权利的意见；该书对国家机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也结合

目 录

第一编 宪法学的基本理论

第一章 宪法学概论	(1)
第一节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1)
一、马克思主义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1)
二、资产阶级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3)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关于宪法的基本观点	(4)
一、宪法的阶级性	(4)
二、宪法的规范性	(6)
三、宪法的历史继承性	(11)
四、宪法的规律性	(15)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宪法学的研究方法	(18)
第二章 宪法的地位和作用	(20)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	(20)
一、宪法是规定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	(21)
二、宪法在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2)
三、宪法的制定和修改是按特定程序进行的	(24)
第二节 宪法的作用	(25)
一、保障宪法发挥作用的前提	(25)
二、宪法的地位决定了它的作用	(26)
第三章 宪法的本质和分类	(29)
第一节 宪法的本质	(29)

一、宪法是阶级斗争的结果和总结	(29)
二、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	(30)
三、宪法是阶级力量实际对比关系的表现	(31)
四、宪法是民主政治的制度化和法律化	(32)
第二节 宪法的分类	(40)
一、本质上的分类	(40)
二、形式上的分类	(42)
第四章 宪法的基本原则	(45)
第一节 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基本原则	(45)
一、人民主权原则	(45)
二、三权分立原则	(46)
三、基本人权原则	(51)
四、法治原则	(52)
五、保障私有制原则	(54)
第二节 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55)
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原则	(55)
二、人民民主专政的原则	(56)
三、社会主义原则	(56)
四、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	(57)
五、社会主义法制原则	(57)
六、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	(58)
第五章 宪法的实施和监督	(59)
第一节 宪法实施和监督的保障制度	(59)
一、宪法监督保障制度的概念	(60)
二、现代国家的宪法监督制度	(61)
第二节 我国宪法监督保障制度	(71)
一、我国宪法规定的监督保障制度	(71)
二、维护宪法的尊严，保障宪法的实施	(77)
三、发挥党和人民群众在监督宪法实施中的作用	(80)

第二编 宪法的历史发展

第六章 近代意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84)
第一节 资产阶级宪法的产生	(84)
一、资产阶级宪法产生的原因	(84)
二、英、美、法资本主义国家宪法产生的概括	(85)
第二节 现代资产阶级宪法的发展趋势	(92)
一、在形式上发展了资产阶级民主	(93)
二、注重科学文化教育	(93)
三、规定了财产权的限制	(94)
四、行政权力扩大, 议会权力相对削弱	(94)
五、不断扩大和加强政党的作用	(95)
六、宪法的国际化	(95)
第七章 社会主义宪法是最高历史类型的宪法	(96)
第一节 社会主义宪法是无产阶级革命胜利的 的产物	(96)
一、社会主义宪法的产生	(96)
二、社会主义宪法是人类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最先 进的宪法	(99)
三、社会主义宪法产生的意义及其特点	(101)
第二节 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03)
一、中国宪政运动的历史概况	(103)
二、新中国成立后的几部宪法	(109)

第三编 宪法的基本内容

第八章 国家性质	(120)
第一节 国家阶级本质是国家制度的核心	(120)
一、国家制度的概念	(120)

二、国体的概念	(121)
三、国家阶级本质是国家制度的核心	(122)
第二节 两种不同类型宪法对国家阶级的本质	
反映	(122)
一、资本主义国家宪法掩饰国家阶级本质	(123)
二、社会主义国家宪法确认国家阶级本质	(124)
第三节 国家政权的阶级本质	(125)
一、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	(125)
二、人民民主专政是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	
基础	(134)
第四节 统一战线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137)
一、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性	(137)
二、现阶段统一战线的性质和任务	(138)
三、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139)
第五节 中国共产党是我国的领导力量	(141)
一、中国共产党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	(141)
二、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	(142)
三、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	(144)
第九章 政权组织形式	(150)
第一节 政权组织形式与国家阶级本质	(150)
一、政权组织形式的概念	(150)
二、政权组织形式决定于国家阶级本质	(151)
三、政权组织形式适应国家阶级本质的需要	(151)
第二节 两种不同类型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	(153)
一、资本主义国家政权组织形式	(153)
二、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组织形式	(153)
第三节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	(159)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	(159)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的历史发展	(160)

三、人民代表大会制的基本原则	(161)
四、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	(162)
第四节 选举制度	(176)
一、选举制度的概念和本质	(176)
二、资本主义国家的选举制度	(177)
三、我国的选举制度	(183)
第十章 国家结构形式	(195)
第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概述	(195)
一、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和分类	(195)
二、两种不同类型国家结构形式的根本区别	(196)
三、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结构的基本观点	(198)
第二节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199)
一、我国是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	(199)
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 政策	(200)
三、新时期党和国家在民族方面的任务和政策	(203)
第三节 我国的行政区划	(204)
一、行政区划的概念	(204)
二、行政区划的原则	(204)
三、宪法规定的行政区域划分	(205)
四、行政区划变更的法律程序	(206)
五、行政区划与国家结构的区别	(207)
第四节 特别行政区	(207)
一、设立特别行政区是我国的重要决策	(207)
二、设立特别行政区是“一国两制”构想的 具体化	(208)
第十一章 经济制度	(211)
第一节 经济制度是国家制度的基础	(211)
一、经济制度的概念	(211)

二、经济制度对国家制度的决定作用	(212)
三、国家制度对经济制度的反作用	(214)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制度	(217)
一、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制度建立的特点	(217)
二、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实质	(218)
第十二章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22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经济制度的基础	(221)
一、公有制经济的建立	(221)
二、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	(223)
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227)
四、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230)
第二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	(232)
一、劳动者个体经济	(232)
二、私营经济	(234)
三、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和外资企业	(234)
第三节 社会主义经济计划原则和分配方式	(236)
一、国家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	(236)
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	(238)
三、发展国民经济的基本方针	(240)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个人财产	(241)
一、国家保护公民个人财产的所有权	(241)
二、国家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243)
第十三章 国家的精神文明建设	(244)
第一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社会主义的 重要特征	(244)
一、精神文明的概念	(244)
二、宪法规定建设精神文明的意义	(244)
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的相互关系	(246)
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	(248)

第二节	教育科学文化建设和思想道德建设	·····(250)
一、	教育科学文化建设	····· (250)
二、	思想道德建设	····· (253)
第十四章	公民权利和义务的理论	·····(260)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260)
一、	公民及公民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 (260)
二、	公民权利与义务的产生和发展	····· (264)
第二节	公民权利与义务的特点	····· (270)
一、	资本主义国家公民权利与义务的特点	····· (270)
二、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本质及其特点	····· (272)
第十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281)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	·····(281)
一、	资本主义国家公民的基本权利	····· (281)
二、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 (288)
三、	公民要正确行使自由和权利	····· (307)
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义务	····· (312)
一、	资本主义国家公民的基本义务	····· (312)
二、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 (314)
第十六章	国家机构理论	·····(324)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324)
一、	国家机构的概念和特点	····· (324)
二、	国家机构的性质	····· (325)
三、	两种不同类型国家机构的区别	····· (325)
第二节	国家机构是统治阶级实现其使命的	
工具	·····	(328)
一、	资产阶级国家机构是实现国家职能的工具	····· (328)
二、	我国国家机构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职能	
工具	·····	(331)

第十七章 资产阶级国家机构简述	(340)
第一节 国家元首	(340)
一、国家元首的概念	(340)
二、国家元首的种类	(341)
三、国家元首的产生方法和任期	(342)
四、国家元首的职权	(345)
第二节 代议机关	(347)
一、议会的由来和性质	(347)
二、议会的本质	(348)
三、议会的组织和组成	(349)
四、议会的职权	(351)
第三节 最高行政机关	(354)
一、内阁制政府	(354)
二、总统制政府	(356)
三、委员制政府	(358)
第四节 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359)
一、审判机关	(359)
二、检察机关	(364)
第十八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国家政权机构	(366)
第一节 国家最高权力机关	(366)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366)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73)
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委员会	(378)
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80)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381)
一、我国国家元首制度的特点	(382)
二、国家主席的性质和地位	(382)
三、国家主席的产生和任期	(382)
四、国家主席的职权	(383)

五、现行宪法为什么要恢复设置国家主席	(383)
第三节 国家最高行政机关	(385)
一、国务院的性质和地位	(385)
二、国务院的组成和任期	(385)
三、国务院的领导制度和会议制度	(386)
四、国务院的职权	(389)
五、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	(390)
六、审计机关	(392)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393)
一、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性质和地位	(393)
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和任期	(393)
三、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制度	(394)
第十九章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395)
第一节 人民法院	(395)
一、人民法院的性质和任务	(395)
二、人民法院的组织系统和职权	(396)
三、人民法院的工作原则和制度	(399)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	(401)
一、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任务	(401)
二、人民检察院的职权和行使职权的程序	(402)
三、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系统和领导制度	(403)
四、人民检察院的组织和活动原则	(403)
五、实行双重领导的原则	(404)
第二十章 地方国家政权机关	(405)
第一节 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	(405)
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405)
二、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	(410)
第二节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412)
一、性质和地位	(412)

二、组成、任期和领导制度	(413)
三、职权	(413)
第三节 基层群众性的自治组织.....	(415)
一、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性质	(415)
二、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产生和组成	(416)
三、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任务	(417)
第四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构.....	(417)
一、民族自治机关的性质	(417)
二、民族自治机关组成的基本原则	(419)
附录.....	(420)
后记.....	(452)

第一编 宪法学的基本理论

第一章 宪法学概论

第一节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它特定的研究对象。正如毛泽东所说：“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研究，不同的研究对象，区分了不同的科学部门。”研究对象，它关系到各门科学的性质、任务、具体内容和研究价值。因此，我们在学习一门科学知识的时候，首要的问题就是弄清这门科学的研究对象。

一、马克思主义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我们要探讨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就必须明确什么是宪法关系。在一个国家众多的法律规范中或者说统一的法律体系里，宪法处于根本法的地位。宪法规范所调整的是有关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基本原则的社会关系。由宪法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就叫做宪法关系。宪法关系极其广泛、复杂，大致

归纳如下：

1. 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例如，国家在行使权利活动中与公民之间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作为国家来说要保障公民享有民主、自由、平等权利，而作为公民来说有义务对国家履行一定的责任。

2. 国家与国内各阶级、各民族、团体和其它组织之间的关系。国家通过宪法和法律确认他们在国家中的地位，保障他们合法权益，同时还要公民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3. 国家机关内部的关系。是指各类国家机关组织与活动原则、方式和程序等。

4. 国家机关与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其中包括中央国家机关与地方国家机关关系，国家权力机关与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关系，上下级国家机关关系，同级国家机关关系。在这类关系中，任何一个国家机关都要依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职权，并依据宪法和法律承担义务。

宪法学是一门有关宪法法律的法律科学。马克思主义宪法学是研究法律现象中最基本的部分，即：研究宪法的本质和它产生、发展的规律性，国家的性质和形式，国家机构的组织以及活动原则，国家与公民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等基本原则的科学。

马克思主义宪法研究的内容极其丰富，范围也很广泛，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关于马克思主义宪法的理论，中外宪法理论、原则、制度；

2. 各国宪法的历史和现状，特别是我国宪法的历史和现状；

3. 宪法的具体规范，它在社会中的作用以及它同经济、

政治和其他部门法律的关系；

4. 关于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问题的法律，国会组织法，代表机关选举法，权力机关的法案、法令、决议和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法规等等。

二、资产阶级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资产阶级学者认为，宪法学主要研究国家具体组织即行政、立法、司法等机构之间的相互关系，即研究的是关于国家组织及其作用的基础法则。按照这个法则把国家根本法的内容分为国民主权、代议制、权力分立、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司法审查权等部分。他们这样研究宪法，回避了两个实质性的问题，一个是经济制度，另一个是这些具体组织的以及公民权利与义务的阶级实质，其结果只能从现象上说明宪法规定的各种组织，而不能揭示出宪法的阶级属性以及宪法产生的根本原因。尽管如此，资产阶级宪法学家在对宪法理论的探讨和宪法具体问题、规范的研究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对资产阶级宪法科学的建立和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是，资产阶级宪法学家的剥削阶级的局限性和唯心主义历史观，决定了他们不可能弄清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和规律性，不可能使宪法学继续向前发展。

自从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立场出发，揭示了法律的本质和规律性，指出了资产阶级宪法是资产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并且指出了社会主义宪法才是真正体现广大人民意志的宪法，是高度民主的新宪法，从而使宪法学成为真正的科学。所谓真正的科学就是抓住了客观事物的本质及规律性。马克思主义宪法学的产生是宪法科学的一场变革，